

都市發展局修正「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	都發局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都發局修正說明	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<u>自治條例</u>(以下簡稱<u>本自治條例</u>)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訂定之。 <u>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之核算及方式與管理,依本辦法之規定;本辦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</u>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<u>規則</u>(以下簡稱<u>本規則</u>)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訂定之。 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之核算及方式與管理,依本辦法之規定;本辦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</p>	<p>配合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修訂為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,修正授權依據法源名稱。</p>	<p>依現行法規體例刪除第二項規定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所稱公有出租住宅、公共服務空間、社會福利文</p>	<p>第三條 本<u>自治條例</u>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所稱公有出租住宅、公共服務空間、社會福利文</p>	<p>第三條 本<u>規則</u>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所稱公有出租住宅、公共服務空間、社會福利文化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<p>化設施及都市建設，其需求類型及規模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每年定期公告。</p> <p>開發人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增加前項公告項目。</p>	<p>化設施及都市建設，其需求類型及規模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每年定期公告。</p> <p>開發人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增加前項公告項目。</p>	<p>設施及都市建設，其需求類型及規模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每年定期公告。</p> <p>開發人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增加前項公告項目。</p>		
<p>第四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之申請案件，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核定。</p>	<p>第四條 適用本<u>自治條例</u>第八十條之二之申請案件，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核定。</p>	<p>第四條 適用本<u>規則</u>第八十條之二之申請案件，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核定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依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優惠之容積，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，以原基準容積</p>	<p>第五條 申請依本<u>自治條例</u>第八十條之二優惠之容積，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，以原基準容積</p>	<p>第五條 申請依本<u>規則</u>第八十條之二優惠之容積，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，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<p>之百分之五十為限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$\Delta V = \Delta V_0 + \Sigma V \leq V \times 50\%$ $\Delta V_1 + \Delta V_2 \leq V \times 30\%$ <p>V：原基準容積。 ΣV：依其他法規獎勵容積。 ΔV：建築基地總容積放寬額度，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 $\Delta V_0 = \Delta V_1 + \Delta V_2$：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之放寬容積。 ΔV_1：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一：其計算方式詳附表一及附表二。 ΔV_2：依地區都</p>	<p>之百分之五十為限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$\Delta V = \Delta V_0 + \Sigma V \leq V \times 50\%$ $\Delta V_1 + \Delta V_2 \leq V \times 30\%$ <p>V：原基準容積。 ΣV：依其他法規獎勵容積。 ΔV：建築基地總容積放寬額度，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 $\Delta V_0 = \Delta V_1 + \Delta V_2$：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之放寬容積。 ΔV_1：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一：其計算方式詳附表一及附表二。 ΔV_2：依地區都</p>	<p>五十為限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$\Delta V = \Delta V_0 + \Sigma V \leq V \times 50\%$ $\Delta V_1 + \Delta V_2 \leq V \times 30\%$ <p>V：原基準容積。 ΣV：依其他法規獎勵容積。 ΔV：建築基地總容積放寬額度，以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 $\Delta V_0 = \Delta V_1 + \Delta V_2$：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之放寬容積。 ΔV_1：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一：其計算方式詳附表一及附表二。 ΔV_2：依地區都市計畫情況可得</p>		
---	---	--	--	--

<p>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二：為因應建築基地開發對環境之影響，委員會得視開發人回饋設施之種類及規模，酌予增減容積額度。</p>	<p>市計畫情況可得放寬容積參數之二：為因應建築基地開發對環境之影響，委員會得視開發人回饋設施之種類及規模，酌予增減容積額度。</p>	<p>放寬容積參數之二：為因應建築基地開發對環境之影響，委員會得視開發人回饋設施之種類及規模，酌予增減容積額度。</p>		
---	---	--	--	--